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47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乙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衛生局(以上不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景觀工程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101474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 (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醫療產業) 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